

附件

广州市国资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结合广州市国资委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狠抓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我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渠道主动公开信息2781条，其中：概况类信息5条，部门文件类信息2条，财政预决算信息7条，动态类信息2767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委年度受理公民、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6宗（含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宗），其中：公民申请

35宗，法人或其他组织1宗；办结35宗（同意公开6宗，部分公开3宗，不予公开2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4宗；被行政复议0宗），结转下年度办理1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的所有政务动态类信息均严格执行“先审后发”。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专题专栏，持续推进党的二十大、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维护好“党史学习教育”“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题专栏。按照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委网站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部署在统一平台。根据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按要求完成网站适老化改造，促使老年群体能够更好地浏览官网信息，拥有更好的使用体验，减少老年群体阅览的不便。

（五）监督保障方面

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市政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通报，及时发现并查找我委官网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薄弱环节，高频次做好日常巡检，从源头杜绝公开不及时不准确、

问题信息上网等现象，提升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市政府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1	0	0	0	0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0	0	0	0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1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到应公开尽

公开，但受机构职能所限，配合参与政府其他部门主动公开重要工作信息不多，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全面统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强度还不够，仍需强化决策公众参与度，决策前通过挂网、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并反馈政策措施草案的意见，决策审议过程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及实施过程舆情关注和回应等方面还需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方式多样性和解读效果质量还需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

2023年，我委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决策部署，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全面统筹，根据往年工作情况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并按要求逐项抓好落实，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国资委职能特点，主动开展决策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决策公众参与度。二是深化政策解读，努力推广图表图解、视频解读、一问一答、新闻发布会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方式，提升解读效果。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没有计收申请人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